

福安社区“我心向阳—助残服务计划”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1)深福安合字第 474 号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电话：82027586

乙方：深圳市心道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南路 2030 号澳新亚大厦 2502 室

电话：18664985072

丙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福安社区工作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四路发展兴苑 99 号

电话：0755-82030130

福安社区地处深圳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辖区内残障人士，据不完全统计，有四百多名残障人士，包括身体伤残、智力残障、精神障碍等。他们是社区的一份子。为疏导他们心结，给予他们身心关怀，经甲方邀请，乙方现为福安社区残障人士进行心理健康检测和心理关爱，征集他们微心愿，努力圆梦，让他们充分感受社会的支持和温暖。为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三方授权代表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 1、心理健康检测量表与现状调查表及微心愿征集表格填写，专业详尽了解残障人士身心状况。
- 2、招募及培训探访残障人士志愿者，培训他们探访及沟通技能技巧以及检测量表等填写常识，加上专业咨询师的陪访，带给残障人士及其家庭直接的心理关爱，疏导他们心结。
- 3、搭建残障人士微心愿及社会爱心资源对接平台，努力为残障人士圆梦。
- 4、整合社会资源，组织专业老师开展助残关爱圆梦活动沙龙活动，并开展媒体宣传，

扩大项目社会影响，提升项目社会成效。

5、整合社会资源，组织志愿者，媒体等开展助残圆梦活动。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1、组织心理咨询师和受培训志愿者进行社区残障人士探访，不少于 50 位，同时对他们进行心理健康检测，现状调查，并征集他们微心愿。了解社区残障人士基本状况，为后续活动开展打好基础。

2、组织专业老师和社会资源开展残障人士关爱及支持沙龙活动 4 场。吸引社会爱心关注，为残障人士提供关爱氛围，并提供有效交流。

3、搭建残障人士微心愿与社会爱心对接平台，扩大项目影响，积极为他们圆梦。

4、组织圆梦活动至少 1 场，并利用公众平台持续发布圆梦信息，吸引社会广泛关注，让他们充分感受政府关怀和社会温暖。

二、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为：小写：¥81950 元（大写：捌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四、费用支付

甲方在乙方服务活动结束后且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进行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本合同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开户名称：深圳市心道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11014583689000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三) 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四)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拨付服务经费, 以便项目活动的开展。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二) 接受甲方的监督, 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三)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和管理, 包括现场的布置、活动的主持、讲师的安排等工作, 并对活动进行及时总结;

(四) 负责活动的相关组织培训及现场服务, 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五) 乙方提交项目活动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活动图片等与活动相关的资料。

(六)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若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七) 乙方负责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保险, 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服务经费内;

(八)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活动项目, 如果活动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决定扣减相应数额的活动经费, 已经支付的, 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七、丙方权利义务

(一) 由丙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 并研究布置实施各项工作;

(二) 协助甲方办理款项支付。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如非因甲方过错, 造成任何形式的人身或财产损害, 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十个工作日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 乙方须按活动实际执行的进度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按比例退回甲方, 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乙丙三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有违反, 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等费用) 的, 违约方还应足额对守约方做出赔偿。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活动的开展，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条款

1、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外）或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本款以下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合理的律师费）的，泄密方还应足额对对方做出赔偿。

2、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

3、同本合同予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同意，如合同对外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十一、解决争议

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丙三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电话：82027586

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丙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福安社

区工作站

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四路发展兴苑 99

电话：0755-189039130

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乙方：深圳市心道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

电话：18664985072

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